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2月02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2月02日, 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02 日 上午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12月02日9:15 -15:00.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雷自合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,根 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洪育权先生主持 现场会议。
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共38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,057,7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690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633,8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06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,代表股份 8,423,8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.3620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82 人,代表股份 9,237,8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.493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13,9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,代表股份 8,423,8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吴兴印律师、霍燕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 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 593, 4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5613%; 反对 1,150,1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6%; 弃权 2,314,1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47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5,773,5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990%; 反对 1,150,1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02%; 弃权 2,314,1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47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5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 599, 6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5657%; 反对 1,032,7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0%; 弃权 2,425,3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2,47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779,7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661%;反对 1,032,7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793%;弃权 2,425,3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2,47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5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3.0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5, 972, 4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7163%; 反对 3, 772, 5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6556%; 弃权 2, 312, 7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221, 37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28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152,5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64%; 反对 3,772,5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79%; 弃权 2,312,7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1,37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5, 972, 5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7164%; 反对 3, 773, 5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6564%; 弃权 2, 311, 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222, 58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27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152,6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73%; 反对 3,773,5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87%; 弃权 2,311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58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5, 963, 1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7097%; 反对 3, 780, 9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6616%; 弃权 2, 313, 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223, 58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2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143,2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256%; 反对 3,780,9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88%; 弃权 2,313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3,58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4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吴兴印律师、霍燕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